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丙烯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07年01月18日
- 3、注册地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8-8号
- 4、注册资本：5,367万（美元）
- 5、主营业务：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及装卸。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105.84	70,071.53
负债总额	3,136.21	3,819.03
净资产	57,969.63	66,252.50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32.18	15,566.35
利润总额	6,370.95	5,735.88
净利润	5,417.12	4,866.4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扬州公司按照郑商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参与郑商所期货交割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产生的一切债务和责任承担全额保证担保责任。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扬州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公司为扬州公司向郑商所申请丙烯期货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其业务健康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扬州公司的其他股东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系因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直接和

通过信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公司100%股权，公司对扬州公司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能完全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1.74%。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金额，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即股东大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8,690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6.49%。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授权情况

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内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